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員工 就、離職 通知單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核定日期、文號		
		出生年月日				
		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中文: 英文:				
到、離職時，職等、俸點		到、離職生效日期		到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商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調進		
		年 月 日		離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家)：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員工編號	會 簽 單 位 及 人 員					
會簽人員	簽章	會簽人員	簽章	會簽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移交清冊)		總 務 室	檔案		醫 事 人 員 加 會	健保 申報
			財產			藥劑科
人事室			出納		感 控 總 幹 事	
			資訊			
會計室			病歷		秘 書	
			圖書室			
政風室		主任		院 長		
切 結 事 項 請注意：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二、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應依「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三條辦理。 四、本人在本院任職期間內，因執行公務或領取公費而完成或發表之各種著作物，其著作財產歸屬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注意事項：

1. 離職人員依規定辦妥業務移交及離職手續，方可離職，否則以擅離職守論處。
2. 移交事項：章戳、經辦業務(含未辦或未了案件)、經管財務、相關卷宗、資料、承辦案卷、登記簿……等，應詳為列表移交。
3. 移交清冊，請移交人及接收人各執一份，以釐清責任，如接任人員尚未到職，則由科室主管先行交接，俟接任人員到職後再移交。
4. 醫事人員到、離職，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醫事執業異動、註銷等登記事宜，以免受罰。
5. 會簽人員於確認應辦業務及移交事項無誤後，簽章負責。完成手續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

※相關法令：請務必詳閱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三條規定：
 - (一)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格式如附件一）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經核認應停支者，以停發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函送當事人及國防部主計局辦理停支退休俸，同時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原列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繼續支領退休俸人員，除現職待遇係支單一薪俸者外，不得於退休俸中重複支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費或其他給與。於職務或俸給有變動，其任職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